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城际铁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城市更新局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1号升达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54-88288477 联系人：林同志
3	中介服务名称	项目建议书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咨询资质且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对汕头市金平区城际铁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开展建议书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的地点：金平区。 2.合同履行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范围45%~50% 3.计价标准：计价格[1999]1283号（行业系数0.8）以及其他国家、广东省相关收费标准计价及中选下浮率执行，最终以合

		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按项目业主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中介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 1.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与项目业主订立合同的； 2.在订立合同时向项目业主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本需求书内容订立合同，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项目业主利益的。